

##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4年4月13日以公告的形式通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。2024年4月2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了公司股东刘成彦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增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，提议将《关于调整公司<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对此，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了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号光启文化广场A幢5楼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鉴于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、副董事长 Hong Ke

（洪珂）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董事周丽萍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总股份为 2,423,731,700 股（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2,440,774,490 股，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7,042,790 股）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名，代表 501,759,829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020%。其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4 名，代表 33,661,492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88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股份 265,815,548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7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 名，代表股份 235,944,281 股，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34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，董事会秘书，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。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00,89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8%；反对 6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1%；弃权 211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79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30%；反对 6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96%；弃权 211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

161,5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74%。

## **2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00,695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9%；反对 5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5%；弃权 494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597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85%；反对 56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15%；弃权 494,7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99%。

## **3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00,895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8%；反对 5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弃权 293,5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8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797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330%；反对 5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48%；弃权 293,5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22%。

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00,695,63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9%；反对 8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0%；弃权 211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597,2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385%；反对 85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341%；弃权 211,1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74%。

## 5、审议并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00,765,9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9%；反对 7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5%；弃权 2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667,5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474%；反对 7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81%；弃权 24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6%。

## 6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6.01 《公司董事长刘成彦先生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刘成彦先生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97,73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39%；反对 1,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1%；弃权 1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47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11%；反对 1,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91%；弃权 1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8%。

### 6.02 《公司副董事长 Hong Ke（洪珂）先生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陈宝珍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39,182,5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08%；反对 1,3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6%；弃权 1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6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47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11%；反对 1,3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59%；弃权 16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0%。

### 6.03 《公司董事周丽萍女士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周丽萍女士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非关联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95,717,04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54%；反对 1,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1%；弃权 1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47,0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011%；反对 1,3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191%；弃权 16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8%。

## 7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7.01 《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菁女士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00,242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6%；反对 1,2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2%；弃权 2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43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919%；反对 1,27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43%；弃权 24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38%。

### 7.02 《公司监事彭小琴女士薪酬》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00,269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29%；反对 1,3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42%；弃权 1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8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170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721%；反对 1,32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389%；弃权 164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0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**

对此项议案，同意 500,856,3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9%；反对 5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0%；弃权 3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1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2,757,9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159%；反对 54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99%；弃权 36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42%。

#### **9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〉激励对象、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499,777,0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48%；反对 6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0%；弃权 1,3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678,6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096%；反对 66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827%；弃权 1,3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77%。

#### **10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对此项特别决议议案，同意 499,791,52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77%；反对 6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1%；弃权 1,3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22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31,693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527%；反对 652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96%；弃权 1,31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1,5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77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岳永平律师、陈敬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